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先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59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799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700人
2024年业务收入（单位：亿元）	业务收入总额	40.54	
	审计业务收入	25.87	
	证券业务收入	9.76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单位：亿元）	客户家数	383	
	审计收费总额	4.71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季晟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青女士，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的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为 15 万元；2026 年度的年报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拟为 15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相关信息审阅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工作勤勉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2026 年度的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为 15 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